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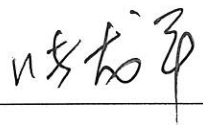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龙平 

2020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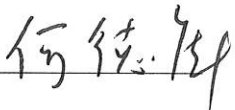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罗琦 

2020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德彪 

2020年4月29日